# 南京邮电大学班主任工作制度

（2016年10月27日修订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充分发挥专任教师在大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社政〔2005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我校班主任工作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工作制度中所称班主任是指从专任教师中选聘的带班教师，对所带班级承担学业规划、专业指导、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责任的指导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各学院应建立班主任工作例会制度，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、教学工作的领导共同主持，定期开展培训，布置、检查和督促班主任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将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作为教师技术职称晋升的基本条件。专任教师晋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应有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，并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。学校鼓励正高职称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。

**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岗位职责**

**第五条** 班主任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责任心；具备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。

（二）熟悉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、社会需求，熟悉学校教育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，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具有较强的学业指导能力；上一学期学生评教为良好及以上。

（四）具有博士学位（含在读）或讲师职称。

**第六条** 班主任岗位的主要职责有：

1. 做好学生专业思想教育。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，了解学科、专业发展状况，增强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与专业自信心。

2. 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。帮助学生根据自身学习基础、学科偏好，有针对性对在校期间的学习和课业进行筹划安排，确立短期目标、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。

3. 指导学生专业学习。对学生学习安排、学习方法给予指导；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，提高学习效果；对学业困难学生提供学业帮扶，做好收到学业预警学生的转化工作。

4. 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。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、创新训练、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，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班主任的教研活动和课题研究。

5. 提升班级良好的学风、班风。经常和学生交流，了解教与学的情况，引导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，促进学生良好道德品质的形成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。

**第七条** 班主任每学期至少集中指导3次；对每位学生的面对面指导每学期至少1次；加强与辅导员、任课教师的沟通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。班主任指导后须在《班主任工作手册》中做相应记载。平时应主动参加班级活动，并通过面谈、邮件等方式加强对学生学业的过程指导。

**第三章 遴选与聘任**

**第八条** 班主任采用个人自荐和学院指派相结合的方式确定。班主任选聘工作由各学院组织进行，聘任结果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学校鼓励班主任和学生的“双向选择”。班主任可以从本学院选聘，也可以从其他学院、科研机构、机关等相关人员中选聘。跨单位选聘者，须经其所在单位同意。

**第九条** 班主任负责学生大学期间的学习指导，任期原则上不低于2年，聘任后一般不予调整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，由学院审定，学院须将调整后的名单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以自然班级为单位选聘班主任，原则上每个自然班级配备1名班主任。1名班主任指导不超过2个班级。班主任工作按150实践教学业绩点/行政班•学年计算，核算教学工作量，核发业绩点津贴。

**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负责本学院班主任的考核工作，班主任考核评价由学生评价、学院考核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学生评价权重不低于50％，具体考核与评价标准由各学院制定。考核工作按学年进行，每年10月底前完成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备案。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，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20%，不合格比例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对学院考核结果进行抽查、复审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对工作表现突出、成效显著的班主任给予表彰，授予“优秀班主任”称号,比例不高于10%。“优秀班主任”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组织相关部门从学院考核为优秀的名单中复评产生。指导的学生由于违反学习和考试相关规定受记过及以上处分，班主任当学年不能参评“优秀班主任”。

**第十三条** 被评为“优秀班主任”的教师，在岗位评聘、职称评审时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受学院指派后无故不履行班主任义务的教师，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。

**第十四条** 班主任的考核结果纳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。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，取消其班主任资格，在岗位竞聘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奖中注明该项工作不合格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班主任的选聘、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均由各学院负责。各学院根据班主任工作制度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自2017年9月1日起试行，贝尔英才学院参照执行。原《南京邮电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废止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